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583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邱暐翔

被　　告　黃柏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店小字第71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5時16分許起，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詎未依約完成還車程序，嗣於114年3月4日17時24分許，始在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12巷尋獲該車，被告現仍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21,518元、里程費4,886元、國道通行費689元、車輛調度費3,000元、安心免責費用6,670元、清潔費1,000元未清償，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300元，尚應給付原告33,463元。爰依租賃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遠通電收計價明細表、車輛照片、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則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